证券代码：837244　　证券简称：智能装备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和2017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和《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3、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50）。

2017年11月28日，由于终止挂牌事项还在审核中，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的最晚

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6日。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并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2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8、2017-060、2017-061、2018-001、2018-007、2018-012、2018-014、2018-016）。

公司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2月6日，由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阶段，故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26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实时关注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